2018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8月2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16](#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8](#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0](#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件 33](#_Toc15396614)

[附件1 33](#_Toc15396615)

[附件2 35](#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 附表 36](#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36](#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36](#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6](#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6](#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6](#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6](#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6](#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职能参照省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1、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相关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区造林绿化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拟订相关区级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广元市利州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全区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承担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

4、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管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省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报批工作。

5、负责全区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依法指导全区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6、承担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和政策，拟订全区重大林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区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退耕还林工作。

7、监督检查全区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展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及其产业标准，拟订全区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林业综合开发。

8、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广元市利州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全区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指导全区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区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9、根据本区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城镇园林绿化建设目标，参与编制城区绿化绿（林）地系统详细规划和林业专业规划，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全区生态林地、园林绿地、公园、广场、道路绿化、小游园、风景林地、防护绿地等工程建设项目和基地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镇“绿线”管理。

10、依法办理绿（林）地征用、占用，树（林）木的砍伐、移植，野生动物经营管理，木材采伐、运输及经营加工，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建设项目绿地率指标审核，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林业和城市园林行政许可事项；依法核准居住区、单位附属绿地指标、城市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的绿（林）地比例和新、改、扩建工程绿地建设项目。

11、拟订全区林业和园林绿化的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重点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制定技术规程、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林业和园林行业专业技术培训工作；推进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12、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宣传、教育和外事工作，加强全区林业队伍建设。

13、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4、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发挥部门优势，聚力脱贫攻坚。我局把行业扶贫和驻村帮扶工作作为第一民生工程，聚力重点环节、政策扶持、工作力量，突出抓好林业生态扶贫、林业产业扶贫、驻村帮扶等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全面完成林业生态扶贫项目建设任务。**我局将全区203个村75.63万亩生态公益林全部纳入生态效益补偿范畴，补偿金额1115.55万元，政策兑现率达100%；我区历年退耕还林面积37812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2300亩，兑现资金564.65万元，政策兑现率达100%；全年高标准完成天保工程生态公益林造林1000亩。按照政策要求，在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选聘428名生态护林员，经考核合格后，所有护林员工资报酬通过“一卡通”方式全额兑付到位。**二是林业产业扶贫项目年度目标全面实现。**我区大力实施林业产业扶贫工程，优先向贫困村倾斜林业产业项目，高质量实施核桃品种改良5000亩、油橄榄提质增效面积2200亩，以更替改造为主的低效林改造1.5万亩（含房前屋后），新发展木质食用菌200万椴袋，发展林下经济8000亩，培育森林人家10户。**三是涉林防灾减灾工作卓有成效。**全区监测森林总面积158万亩，全年森林火情发生数保持历史最低，未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无森林火灾损失面积，我区森林防火工作的主要做法和先进典型经验得到各级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充分肯定。按照市区要求，精心组织开展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工作，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四率”全部达标。**四是林业科技服务实现全覆盖。**全年共组织开展林业科技培训56场次，培训核桃油橄榄种植大户、驻村农（林）技员和林农5100余人次，发放涉林技术资料9000余份。**五是驻村帮扶工作效果明显。**我局充分发挥部门优势，扎实开展金洞乡石青村、三堆镇舞凤村驻村帮扶工作，帮扶成效得到了贫困群众的充分认可，群众满意度较高。局累计倾斜林业项目资金40万元，帮助金洞乡石青村实施核桃技改600亩、封山育林600亩、森林抚育800亩。引进宁夏鑫源公司捐助资金60万元，帮助该村修建组道4.9公里，有效解决了地方群众出行难问题。累计为三堆镇舞凤村倾斜项目资金75万元，帮助实施核桃管护200余亩、建成特色产业园1个，硬化乡村道路2公里；局紧缩开支，先后两次为金洞乡石青村和三堆镇舞凤村414户群众赠送了价值近18万余元的农资物品。

2、注重园区示范，加快产业发展。**一是林业示范园区建设巩固提升。**全区坚持“突出重点、巩固提升、全面推进”的工作思路，围绕强化园区功能，全面提升林业产业在园区建设中的支柱作用等方面，紧抓春秋季造林时机，对大荣、工农现代木本油料产业园区进行了全面提质管理，在园区管理管护2万余亩。进一步提升建设以核桃为主的宝轮菖溪河现代林业园区，高标准建设以核桃丰产园为主的“一带、五园”，整合林业、农业、交通、水务、旅游等各方面项目资金，全面完成了核桃新造和管理管护1.2万余亩，实施核桃林下中药材种植1000亩，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实现全网覆盖。**二是林业产业发展跨越突破。**全区巩固提升木本油料基地33.4万亩，共实施核桃基地品种改良2.5万亩，开展以松土施肥、修枝整形等管理管护措施为主的木本油料春秋季田间管理20万亩。在大石镇红岩村建立省级林业科技扶贫示范点1个，大石镇小稻村建立核桃低效林改造科技推广示范基地1个。以广元菇菇香菌业公司为龙头，带动白朝、金洞、三堆3个乡镇全境发展，全年发展以香菇、木耳、金耳、灵芝等为主的木质食用菌突破4000万段袋，实现年产值3亿元，高标准新建以巴山木竹、箭竹主的笋用竹基地2000亩，抚育改造5000亩。据统计，全区全年实现林业综合产值30.4亿元，农民从林业上人均获得收入达到3620元。通过全区上下的不懈努力，全面完成现代林业示范县建设三年总体目标任务，我区的主要做法、先进经验和取得的成效受到了省检查验收组的充分肯定。

3、狠抓林业工程，推动生态建设。**一是国家“两大工程”建设年度目标全面实现。**我区紧紧围绕“保护天然林，维护生命线”工作主题，对全区7.3万亩国有林和80万亩生态公益林进行了有效管护。今年4月和8月，我区天保二期工程顺利通过省级和国家专项核查。对全区24.38万亩退耕还林工程全面实施了补植、抚育、管护，各类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全额兑付到位，全面实现年度目标。**二是地方各项林业工程建设全面完成。**我区严格按照大规模绿化全川利州行动方案要求，同步规范实施生态体系建设、产业体系建设等“八大工程”项目建设，高标准实施低效林改造 1.5万亩（含房前屋后），全年完成营造林6.5万亩，在大石镇山园村新建70余亩义务植树基地1个；按照月坝湿地植被恢复工程建设要求，我局落实专门力量，蹲点推进地貌整治、挖填方以及栽植、点播各类水生植物等工作，顺利实现项目建设年度目标；我区争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20万元，大力开展天曌山森林小镇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基础设施建设，森林防火、指路牌等各类标识标牌全面落实到位。**三是森林资源管理规范有序。**我区严格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制，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开展了以严厉打击偷拉盗运、乱占林地、乱捕滥猎等为主题的专项行动，重点加大对林木采伐、运输环节和乱占林地的监管和打击力度，全区无乱砍滥伐林木，乱占林地、无乱捕滥猎、乱采滥挖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重大案件发生。按要求全面完成全区公益林更新调整和林地保护利用年度变更工作任务，我区森林资源规划调查工作顺利通过省级验收，我区顺利通过国家森林督查和省林业厅疑似图斑核实，全面完成森林资源“双增长”1.4万亩任务并通过市级检查验收。全区共审批办理征占用林地16宗57.6公顷，切实做到了依法审批、严格把关、上报材料准确完整。按照省市区要求，我局精心组织开展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工作，重点加强“松材线虫和非洲猪瘟”监测防控，采取飞机低空撒药防治方式，对龙潭乡重点林区2万亩柏树资源有害生物进行了集中防治，经施药后调查，虫口密度大幅下降。全区林业有害生物准确测报率达90%以上，无公害防治率达90%以上，成灾率控制在3‰以下，种苗产地检疫率达100%，无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四是集体林权确权登记工作进展顺利。**我局抽调精干力量，深入推进金洞、大石、工农、河西4个乡镇（街道）29.3万亩集体林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五是林区治安防控网格化版图化监测管理体系全面建成。我局以全区428名生态护林员队伍为基础，统筹区国有林场、天曌山林场干部职工，基本建成利州区林区治安防控网格化版图化监测管理体系，得到了市区领导的充分肯定，市区政府网站先后以利州区构建多级联防模式织密森林安防网为题进行了刊登。通过5月以来的试运行，已排查林区不安全隐患和涉林矛盾纠纷20余起，全部成功调处，立案并查处林业行政案件5起。区森林公安机关与区林业行政执法部门紧密配合，切实加强林业执法力度，规范办理林业行政案件107件、林业刑事案件7件，案件查处率、侦破率均达100%。2018年10月，区林业和园林局行政执法工作被市林业和园林局考核为优秀等次，以考核结果98.33分排名全市第一。今年以来，我区森林火情发生数继续保持历史最低，全区连续四年未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受到了各级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充分肯定。2018年11月，区林业和园林局被川陕鄂渝巴山地区护林联防委员会评为2018度护林联防先进单位 。

4、冲刺“国园”创建，提升城市品味。**一是全力攻坚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我局严格按照市区“创国园”指挥部的安排部署，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顺排工序、倒排工期，强力攻坚，确保各项创建工作按时间节点、工作进度、质量要求有序有效推进。目前，大石滨河南路景观绿化工程已完成可施工地段，共新建公园绿地3.5万平方米，自行车绿道4公里；滨河北路景观绿化工程已全面开工建设，预计明年3月底建成并交付使用；乌龙山公园改造提升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启动；红星公园提升改造方案已通过市规委会评审，部分项目已开工建设，我区紧密配合市级建设部门有序开展黑石坡公园、莲花公园、水柜公园建设涉及的拆迁工作。我局率先完成机关附属绿化提升改造工程。**二是大力开展增彩添香工作。**我区立足山水园林城市格局，打破常规绿化模式，重点围绕完善公园绿地、提升道路绿化、改善河道水系绿化、提升附属绿地建设、培育赏花基地等方面，大力开展增彩添香工作，高标准实施“宝七路”二期道路绿化18公里，高质量完成荣山镇中口村彩叶林改造建设项目，龙潭乡凤凰小镇建设“腊梅+芍药”赏花经济产业发展项目年度建设内容全面竣工。全面完成“赤化花花世界”赏花年度建设任务，“大唐女儿村”子项目“大唐玫瑰园”赏花基地全面启动，预计明年3月建成并开园。我局牵头启动了全区“增彩添香”十大最美系列评选活动，评选出15个最美村庄、10个最美机关单位、10所最美校园、10家最美医院、3条最美街道、3条最美道路、3条最美河流、10个最美社区、10个最美小区和30个最美庭院（阳台），以评选促创建，以评选助力城市增彩添香工作，促进了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和大规模绿化全川利州行动深入开展。

5、精研政策动态，狠抓项目投资。通过不懈努力，全年共成功争取林业专项资金4814.52元（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564.16万元、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694.31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1115万元、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350万元、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293万元、中央和省级财政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100万元；省级财政脱贫攻坚造林专合社补助资金50万元、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20万元、省级财政森林防火补助资金200万元、天保工程生态公益林建设资金50万元、国有林场标准化站点建设资金100万元、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467.46万元、2018年森林植被恢复费第一批资金530.59万元、省级财政农发项目资金280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500万元，基本实现年度目标。全区储备林业项目14个，总投资29亿元，其中办理前期手续7个，可研阶段7个。到位市外资金1亿元、新签约项目总投资1亿元、包装项目1个。完成非税收入45万元。11月下旬，局主要领导带领局项目资金争取工作组，与省林业和草原局对接2019年项目资金争取工作，利州区木本油料示范园区建设项目、利州区天曌山林场管护站改建项目、天保二期工程、退耕还林工程项目以及林业发展改革资金等对接效果良好。

6、提高内在素质，加强自身建设。**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廉政准则》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实行“一岗双责”，层层落实廉政责任，完善了局领导班子议事制度、局机关管理办法和林业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全方位加强内部行政行为监督，进一步形成了“提前预防、清除苗头、严处违纪”的党风廉政建设机制，确保全局党员干部做到了廉洁自律，全年本系统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二是**认真抓好组织、人才工作，集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和干部职工学习教育活动12次，累计选派60余人次参加国家省市专业技术培训，引进林业专业人才1人。**三是**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切实做到了常抓不懈，全系统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素质不断提高。全年组织全局干部职工集中开展政治理论学习30余次，专题研讨10次，支部书记上党课17次，组织局班子成员、科级领导干部政治理论学习成果交流7次。**四是**“围绕党建抓发展，抓好党建促发展”工作理念，把机关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同奖惩，创新思想观念，创新理论学习，创新工作方法，开创了党建工作新局面。扎实开展了与金洞乡石青村、三堆镇舞凤村和栖凤社区帮扶共建，开创了机关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双赢的良好局面。**五是**扎实开展了以“学习、团结、勤政、廉洁”为主要内容的四好创建活动，形成了一个团结互助、勤奋有为、廉洁自律的领导班子和工作队伍。**六是**计生、综治、禁毒、防邪、普法、保密、统计、档案等各项工作机构健全、措施得力，党的方针政策落实到位。**七是**高度重视、精心办理群众信访件64件(领导批示件9件、群众来电来访55件),办结率达100%，群众满意率达98％以上；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5件（主办件3件、协办件2件）、政协代表提案主办件2件，办结率、回复率、满意率均达100％。

## 二、机构设置

## 下属二级单位2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20个。

纳入林业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9878.93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76.60万元，增长5.86%。主要变动原因是:政策性的调资等。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6781.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79.44万元，占99.9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51万元，占0.04%。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5947.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6.18万元，占26.33%；项目支出4381.15万元，占73.6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779.44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76.60万元，增长5.86%。主要变动原因是政策性的调资等。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口径为“总计”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44.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73%。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79.21万元，增长3.01%。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项目支出结转实现的支出。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44.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2.58万元，占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46.54万元，占0.78%；**节能环保（类）支出**1266.51万元，占21.04%；**农林水（类）**4404.58万元，占74.36%；**住房保障（类）支出**84.60万元，占1.42%；…。**（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944.82万元**，**完成预算**87.7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

**2.教育（类）\*\*\*（款）\*\*\*（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

**3.科学技术（类）\*\*\*（款）\*\*\*（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

**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142.58万元，完成预算100%。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8年决算数为46.54万元，完成预算7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属事业单位垫支尚未拨付。

**7.节能环保支出（类）一是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2018年决算数为166.55万元。其中:2017年及以前36.89万元，2018年129.66万元，完成预算100%。**二是天然林保护（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2018年决算数为0元，尚未完成预算100万元的支出，主要原因是利州区国有林场尚未启动标准化站房建设。**三是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42.03万元。其中:2017年及以前38.03万元，2018年4万元，完成预算37.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实施工期为3-5年。**四是退耕还林（款）退耕现金（项）:**2018年决算数为705.56万元。其中:2017年及以前142.50万元，2018年563.06万元，完成预算99.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尚未支付的需要核实。**五是退耕还林（款）退耕还林工程建设（项）:**2018年决算数为56.48万元，完成2017年及以前结转和结余预算100%。**六是退耕还林（款）其他退耕还林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213.39万元，完成2017年及以前结转和结余预算67.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实施工期为3年。七是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82.50万元，完成2017年及以前结转和结余预算100%。

**8.农林水支出（类）**一是**林业（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决算数为1289.95万元，完成预算97.54%。其中:2017年及以前46.66万元，2018年1243.2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期间的追加预算指标数未实现支出。二是**林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年决算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100%。三是**林业（款）森林培育（项）:**2018年决算数为538.04万元。其中:2017年及以前529.23万元，2018年8.81万元，完成预算22.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造林项目实施工期为3-5年。四是林业**（款）**林业技术推广**（项）:**2018年决算数为1.6万元，完成2017年及以前结转和结余预算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实施工期为3年**。五是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18年决算数为251.29万元，其中:2017年及以前2.38万元，2018年18.91万元，完成预算70.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天保森林管护费需要调整预算项目支付。六是**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18年决算数为1102.75万元，完成预算100%。七是**林业（款）**湿地保护**（项）:**2018年决算数为156.23万元，完成2017年及以前结转和结余预算100%。八是**林业（款）**林业产业化**（项）:**2018年决算数为270.22万元，其中:2017年及以前158.70万元，2018年111.51万元，完成预算57.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实施工期为3年。九是**林业（款）**林业防震减灾**（项）:**2018年决算数为26.66万元。其中:2017年及以前21.54万元，2018年5.12万元，完成预算90.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期间的追加预算指标数未实现支出。十是**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630.13万元。其中:2017年及以前41.30万元，2018年588.83万元，完成预算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期间的追加预算指标数和一些工程建设工期为1-3年才能竣工验收支付。十一是**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5.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0.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期间的追加预算指标数未实现支出。十二是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10万元，完成2017年结转和结余预算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决算数为84.60万元，完成预算100%。

……

**（数据来源财决08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63.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32.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31.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数据来源财决07表，根据本部门实际支出情况罗列全部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82万元，完成预算98.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按照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管理。

**（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82万元，占49.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万元，占50.68%。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为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82万元,**完成预算9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0.4万元，增长6.87%。主要原因是:检查验收工作有所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82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项目检查验收、扶贫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0.31万元，增长5.17%。主要原因是:检查验收工作有所增加……。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10批次，63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具体项目、金额）。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万元，主要用于林业项目实施检查验收2.81元，扶贫工作0.84元，其他工作2.35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无。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林业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具有明显的生态效益，二是具有农业循环发展社会效益，三是具有农民增收可持续发展经济效益。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森林培育”“防灾减灾”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编制林业项目可行性实施方案等工作顺利进行，基本满足了所需费用，且足额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下达的争取项目资金4200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编制林业项目可行性实施方案等工作出现超支预算数。下一步改进措施：尽最大的努力压缩支出费用。
3. 森林培育--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滨河北路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所需费用，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建设投资600万元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欠拨施工进度款320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向区政府汇报尽快拨付资金。
4. 森林培育--2017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7万元，执行数为45.87万元，完成预算的42.87%(实施年限3年)。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2017年贫困村木本油料产业发展人工补植造林1.64万亩的成活率。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不足，后续管护不力。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资金，加大后续投入。
5. 森林培育--2018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8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实施年限3年)。通过项目实施，新增完成了0.97万亩的造林栽植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投资大，补助补助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资金，加大后续投入。

5、防灾减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区157万亩森林防火及生物病虫害防治工作进行有序，确保了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去年无重大森林火灾及生物病虫害发生的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森林防火及生物病虫害防治投资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投资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林业生态项目 | | |
| 预算单位 | | | 利州区林业和园林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614 | 执行数: | 67.87 |
| 其中-财政拨款: | | 614 | 其中-财政拨款: | 67.87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1. 力争向上争取林业项目资金3600万元。 2. 力争完成滨河北路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600万元的投资任务。 3. 力争完成人工补植造林1.64万亩。 4. 力争完成0.97万亩人工造林任务。 5. 力争确保全区157万亩森林无重大森林火灾及生物病虫害发生。 | | | 1、完成向上争取林业项目资金4200万元。  2、完成滨河北路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投资600万元，  3、完成人工补植造林1.64万亩的任务。  4、完成0.97万亩人工造林栽植任务。  5、确保了全区157万亩森林无重大森林火灾及生物病虫害发生的目标。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项目编制经费。  指标2、滨河北路恢复。  指标3、2017年生态保护恢复。  指标4、2018年生态保护恢复。  指标5、森林防火及生物病虫害防治。 | 1. 编制林业项目可行性实施方案等4万元。 2. 滨河北路维护经费10万元。   3、2017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107万元。  4、2018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省485万元。  5、森林防火经费6万元，生物病虫害防治2万元。 | 1、编制林业项目可行性实施方案等实现支出4万元。  2、滨河北路维护实现支出10万元。  3、2017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实现支出45.87万元，待管护到期后支付。  4、2018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省485万元未实现支出，待审批程序完成后支付。  5、森林防火实现支出6万元，生物病虫害防治实现支出2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项目编制经费。  指标2、滨河北路恢复。  指标3、2017年生态保护恢复。  指标4、2018年生态保护恢复。  指标5、森林防火及生物病虫害防治。 |  | 均考核或验收合格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项目编制经费。  指标2、滨河北路恢复。  指标3、2017年生态保护恢复。  指标4、2018年生态保护恢复。  指标5、森林防火及生物病虫害防治。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项目编制经费。  指标2、滨河北路恢复。  指标3、2017年生态保护恢复。  指标4、2018年生态保护恢复。  指标5、森林防火及生物病虫害防治。 | 1、编制林业项目可行性实施方案等4万元。  2、滨河北路维护经费10万元。  3、2017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107万元。  4、2018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省485万元。  5、森林防火经费6万元，生物病虫害防治2万元。 | 1、项目编制等实际成本6.2万元。  2、滨河北路恢复实际成本12.1万元。  3、2017年生态保护恢复竣工验收后实际投资成本539.25万元。  4、2018年生态保护恢复竣工验收后实际投资成本998.40万元。  5、森林防火实际成本22万元，生物病虫害防治实际成本8.3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项目编制经费。  指标2、滨河北路恢复。  指标3、2017年生态保护恢复。  指标4、2018年生态保护恢复。  指标5、森林防火及生物病虫害防治。 |  | 农民实现增收或初见成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项目编制经费。  指标2、滨河北路恢复。  指标3、2017年生态保护恢复。  指标4、2018年生态保护恢复。  指标5、森林防火及生物病虫害防治 |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项目编制经费。  指标2、滨河北路恢复。  指标3、2017年生态保护恢复。  指标4、2018年生态保护恢复。  指标5、森林防火及生物病虫害防治 |  | 森林覆盖率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项目编制经费。  指标2、滨河北路恢复。  指标3、2017年生态保护恢复。  指标4、2018年生态保护恢复。  指标5、森林防火及生物病虫害防治 |  | 1、编制林业项目可行性实施方案等满意度95％。  2、滨河北路维护满意度98％。  3、2017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满意度90％。  4、2018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满意度90％。  5、森林防火满意度95％。生物病虫害防治满意度95％。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区林业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区林业和园林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92.55万元，比2017年增加109.13万元，增长8.4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的调资等。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区林业和园林局政府采购支出:无。

**（数据来源财决CS06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区林业和园林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10.外交（类）…（款）…（项）：指……。

11.公共安全（类）…（款）…（项）：指……。

12.教育（类）…（款）…（项）：指……。

13.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1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款）…（项）：指……。

17.节能环保（类）…（款）…（项）：指……。

18.城乡社区（类）…（款）…（项）：指……。

19.农林水（类）…（款）…（项）：指……。

20.交通运输（类）…（款）…（项）：指……。

21.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款）…（项）：指……。

22.商业服务业（类）…（款）…（项）：指……。

23.金融（类）…（款）…（项）：指……。

24.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款）…（项）：指……。

25.住房保障（类）…（款）…（项）：指……。

26.粮油物资储备（类）…（款）…（项）：指……。

……

……

……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2.……。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区林业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部门（单位）概况机构组成。区林业局内设6个股室，管理参公单位2个，直属事业单位4个，林业工作站16个。
2. 机构职能。

1、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

3、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

4、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5、负责全区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6、承担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

7、监督检查全区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展利用。

8、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

9、根据本区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城镇园林绿化建设目标，参与编制城区绿化绿（林）地系统详细规划和林业专业规划，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10、依法办理绿（林）地征用、占用，树（林）木的砍伐、移植，野生动物经营管理，木材采伐、运输及经营加工，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建设项目绿地率指标审核，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林业和城市园林行政许可事项。

11、拟订全区林业和园林绿化的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重点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制定技术规程、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林业和园林行业专业技术培训工作；推进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12、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宣传、教育和外事工作，加强全区林业队伍建设。

13、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4、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总编制129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21名，其他事业编制108名；年末在职人员总数12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26人，其他事业人员94人；遗属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18年财政资金收入6781.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79.44万元，占99.96%；其他收入(利息)2.51万元，占0.04%。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财政资金支出5947.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6.18万元，占26.33%；项目支出4381.15万元，占73.67%。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我局制定了年初部门预算绩效考核机制，包括预算收入任务和预算支出控制数，年末实现了收支平衡，均满足了各项工作所需必要的经费和人员经费。

（二）专项预算管理。我局针对专项预算管理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地规范了使用计划、实施、验收、拨付程序。一般单笔在20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预算都要具备《实施方案》，主要考核项目能否达到一定的绩效目标，方可安排预算。经过对5个专项预算支出的评价，实施绩效均合格。

（三）结果应用情况。经过林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的公开，反馈的信息满意度均90％。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通过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考核或验收均合格。

（二）存在问题。一是会计人员还不适应新的会计核算制度。二是单位报账人员素质高低不平衡。三是会计核算口径与部门预算口径不一致。四是个别项目支出执行效率低。五是预算支出，资金调度困难。

（三）改进建议。一是加强对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二是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制度。三是加大预算支出统筹安排资金调度拨付力度。

## 附件2

2017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广财农〔2017〕54号）精神，利州区2017省级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第二批）107万元用于人工造林3567亩，整合到《广元市利州区2017年贫困村木本油料产业发展项目》用于种苗、穗条及技工工资等费用。  
 广元市利州区2017年贫困村木本油料产业发展项目将在荣山、大石等9个乡镇31个贫困村实施完成的木本油料产业发展，进一步巩固提升现代林业重点县，加快了现代林业示范县和木本油料示范县建设，有效助推了全区核桃产业提质增效工作的推进，为全市核桃产业链形成奠定了坚实基础，促进了一、二产业，一、三产业有效互动，实现区域农业循环经济发展，绿化乡村，保护乡村景观多样性。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项目各类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情况为100%，目前项目处于全面实施完成。截至当前已拨付45.87万元省级财政资金用于支付种苗费（广元市双寅公司），拨付率达到42.87%；其余余款待验收后再支付。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管理上，我局规范采用民办公助方式推进项目建设的专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出台相应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兑付等重点环节进行重点监管，做到规范透明，阳光操作；充分发挥乡镇财政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明确乡镇财政监督的环节和要求，不断提高乡镇财政监督管理财政农业项目资金的能力。

在资金管理上，我局严格按照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利州区财政涉农资金打捆下达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利府办发〔2015〕59号），管理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搞好该项目建设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相关项目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项目领导和实施工作，做好宣传动员，落实计划，督促项目建设，并协助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工作。项目乡镇建立健全项目工作小组并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工作;区林业和园林局负责施工作业设计，对所需的种苗穗条、物资质量和施工质量进行严格监管，并全程跟踪技术指导服务、牵头相关乡镇等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和项目资金审批拨付工作，同时负责项目建设的协调、检查、督促和考评等工作，加强对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利州区2017年度贫困村木本油料产业发展项目总面积涉及16400亩，其中：人工补植造林16400亩，涉及荣山、大石、白朝等9个乡镇31个村，该项目总投资531.288万元，其中：争取财政补助资金99.038万元，占投资总额比例18.6%，林农自筹432.25万元，占投资总额比例81.4%。目前，该项目在31个村进行的人工补植造林16400亩已经全面实施并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核桃5年挂果，10年进入丰产，在管理较好的条件下，核桃每株产果5公斤，本项目造林104250株，可以产果521250公斤。按照5年后广元市优质核桃下树价格40元/公斤估算，整个项目可创经济效益2000万元以上。

2.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辐射带动了周边木本油料产业，对于低碳经济发展、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致富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都将发挥巨大作用。此外，还能延伸核桃特色产业链条，促进一、二产业，一、三产业有效互动，实现该区域农业循环经济发展。

3.生态效益分析

通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乡村绿化工程建设，可保护乡村景观多样性，改善园区面貌，形成生态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生态景观。核桃、油橄榄树冠大、枝叶多、根群发达、吸水保土力强、且寿命长、抗性强，是生态经济兼用树种。项目实施后，将发挥其蓄水、保土、保肥、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多种功效，这对拦截地表径六，减少水土流失，改善区域生态环境都能发挥积极作用。

1. **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由于我区产业项目资金不足，导致产业后续管理管护乏力，一定程度阻碍了项目发挥出真实的效益。林业产业发展周期长、见效慢，大部分都不是近期两三年就能见成效的，要5年甚至更长时间才能见效益，这就需后期持续的产业资金不断投入。

(二)相关建议。

一是整合项目资金，逐级预算产业项目以奖代补等资金，加大对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研究出台林业产业投融资优惠政策措施，有效解决融资难的瓶颈问题。二是包装精品项目，分级建立林业产业项目投融资目录库，整合各地优质林业产业精品项目，整体推广推介，提升产业效益。

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

2019年8月6日

2018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四川省林业厅关于加强林业项目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林规函〔2016〕612号）文件精神，我局根据各乡镇造林需求进行了项目资金申报。2017年12月8日共下达二批资金，其中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17〕232号）下达造林绿化资金291万元，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17〕228号）下达造林补贴资金194万元。资金申报及批复过程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  
 广元市利州区2018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总投资998.408万元，完成造林任务9700亩，涉及10个乡镇，37个行政村，其中贫困村30个，资金来源为中央补贴资金485万元，农户或专合社组织自筹资金513.408万元。该项目实施可让选址地所在村农户的收入得到的提升，农户的生存环境得到改善。目前项目已全面完工。

接到下达计划文件，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区林业和园林局组织林业技术人员于2018年3月15日至3月25日与相关乡镇政府人员、村组干部对利州区2018年度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进行了实地规划。按照《造林作业设计规程》及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建设的有关技术要求，在外业调查的基础上，经整理、分析、测算，编制了《广元市利州区2018年度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造林补贴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该设计方案已于2018年8月6日经市林业和园林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组评审后，按专家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文本，下达给各乡镇具体实施。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实话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2018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项目各类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情况为100%，目前项目处于初验阶段，未进行资金拨付。

项目实施以乡镇为单位进行，严格按区政府办制定的《广元市利州区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承担造林工程项目评议办法》（广利府办发〔2018〕27号），按照规划设计的工程量，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一事一议”、民办公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确定施工主体，本着“谁造林、补贴谁、谁开发、谁受益”的激励机制，鼓励林业合作组织和业主承包造林，在确定造林施工业主后，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与乡镇人民政府签定造林协议报区林业和园林局备案，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资金管理上我局严格按照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利州区财政涉农资金打捆下达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利府办发〔2015〕59号），管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现已全部实施完工，我局将严格按区政府制定的《广元市利州区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管理考核办法》（广利府办发〔2018〕27号），对验收完工项目进行绩效考评。以保障造林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生态效益，完成9700亩造林任务，经过全面抚育管护成林后，可使局部地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水土流失状况得到有效缓解，全区森林覆盖率在现有基础上有所提高，增强其蓄水保土功能，减少水土流失，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对促进项目区低碳经济的发展，具有明显的生态效益。

2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建设可以解决部分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当地农户的生活燃料问题，为全区林业行业的后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1. 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建设，我区4605.3亩经济林成林后，5年挂果，8年进入丰产期，在较好的管理条件下，每亩年收入至少达3000元，该项目年产值（8年后）达1380万元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林业项目投资大，持续时间长、见效慢，目前补助标准低，审批程序复杂实施难度较大，建议提高补助标准，高标准实施项目。

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

2019年8月6日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